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的（2026年即墨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二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准护栏网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华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10129.67万元，资产总额为7646.4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 （标准护栏立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华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10129.67万元，资产总额为7646.4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3. （路口护栏网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华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10129.67万元，资产总额为7646.4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4. （路口护栏立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华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10129.67万元，资产总额为7646.4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5. （标志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瑞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830万元，资产总额为84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标志牌立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瑞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830万元，资产总额为84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树脂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华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10129.67万元，资产总额为7646.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 (道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华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10129.67万元，资产总额为7646.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9. (警示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三门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25.3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轮廓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杰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拆除标准隔离护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众诚合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884.78万元，资产总额为1385.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拆除路口隔离护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众诚合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884.78万元，资产总额为1385.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拆除警示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众诚合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884.78万元，资产总额为1385.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拆除标志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众诚合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884.78万元，资产总额为1385.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拆除标志牌立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众诚合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884.78万元，资产总额为1385.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島众诚合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1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